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审计，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91 亿元，利润总额-35.8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45 亿元，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47.42 亿元，公司总资产 237.9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1.39 亿元。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由于本年度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

由于公司当前需维持正常持续经营，公司对于流动资金需求较大，结合目前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并根据未来的发展前景，公司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方案严格遵循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本预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董事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石桂峰、孙剑非和陶海荣认为：

1.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众华出具保留意见，以及截至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董事会决议日，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无结果，故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方面可能造成的影响；

2.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中包含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商誉的会计核算。在公司 2022 年商誉减值测试表中，2023 年至 2027 年的预期年度营业收入与公司 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表中对应的 2023 年至 2027 年预期年度营业收入相比，每年均出现了超过 60% 的大幅度预期下降，个别年份的营收预期下调甚至高达 90% 以上。鉴于在相隔仅仅 1 年的情况下，中机电力未来 5 年的预期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字变化极为异常，故无法判断 2022 年新的商誉减值测算表是否能准确反映中机电力的未来经营状况，以及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方面可能造成的影响。

因此，上述三位独立董事投票反对本预案，并且不同意将本预案提交 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